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中油公司)主要業務範圍包括：石油、天然氣、地熱(蒸氣)及其有關能源礦類之探勘、開採及經營，油氣產品煉製、進出口、儲、運、銷及其有關服務業務，以及石油化學原料之生產及供應等。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1 兆 2,086 億 7,674 萬 2 千元，營業成本 1 兆 1,569 億 5,162 萬 5 千元，營業費用 277 億 5,495 萬元，營業外收入 34 億 3,811 萬 2 千元，營業外費用 195 億 6,634 萬 4 千元，稅前淨利 78 億 4,193 萬 5 千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14 億 9,224 萬 3 千元後，預計本期淨利 63 億 4,969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本期淨利 26 億 9,988 萬元，增加 36 億 4,981 萬 2 千元。謹就台灣中油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三、112 年度遭環保機關裁罰金額為近 3 年最高，部分空污物排放量未能持續改善，允宜加強環境污染防制管控相關措施，以維事業及環境之永續發展

台灣中油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提升整體環境品質，持續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致力減輕所屬各事業部於生產及輸儲銷售過程中所造成之污染，並積極提高油品品質及執行空污品質改善計畫，以達整體環境保護之目標。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環境保護支出 84 億 4,535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減少 6 億 4,811 萬 6 千元，減幅 7.13%(詳表 1)。經查：

表 1 台灣中油公司近年環境保護工作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企業營運成本	2,744,830	3,065,659	3,158,306	3,963,659	3,480,028
2. 供應商及客戶之上下游關連成本	21,578	20,651	25,387	11,124	7,519
3. 管理活動成本	246,365	290,809	257,608	250,914	193,094
4. 研究開發成本	146,138	227,451	247,191	157,496	259,677
5. 社會活動成本	132,394	159,053	117,377	367,846	123,046
6. 損失及補償成本	34,785	41,277	68,405	51,425	73,415

工作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7. 規費稅捐等其他費用	4,039,028	4,153,115	4,157,135	4,291,009	4,308,578
合計	7,365,118	7,958,015	8,031,409	9,093,473	8,445,357

說明：110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台灣中油公司各年度預決算書。

(一)為遵循環境法規之要求，台灣中油公司已進行多項環境污染整治防治作業，惟 112 年度硫氧化物及粒狀物排放量仍較 110 年度增加 1 至 2 成餘，空污排放管理允待持續改善

據台灣中油公司 2024 永續報告書，截至 112 年底止環境污染之整治與控管，主要辦理情形如下：

- 1. 空氣污染排放及管理：**該公司空氣污染物主要為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及粒狀物(TSP)，排放源包含煙道、廢氣燃燒塔、儲槽、設備元件及裝載操作等，106 至 120 年度預計辦理製程操作改善、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等 5 大面向共計 38 項空污改善計畫，截至 112 年底止已完成 30 項。經統計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煉化三廠(桃園煉油廠、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空氣污染排放情形，其中：氮氧化物(NO_x)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由 110 年度之 2,948.4 公噸及 1,723.6 公噸概降至 112 年度之 2,595.8 公噸及 1,302 公噸；惟硫氧化物(SO_x)及粒狀物(TSP) 112 年度排放量各為 888 公噸及 217.1 公噸，較 110 年度分別增加 185 公噸(增幅 26.32%)及 32.2 公噸(增幅 17.41%)，允待持續控管改善。
- 2. 廢污水排放與管理：**該公司放流水主要污染物為石油所含之有機成分且持續定期檢測重點為懸浮固體(SS)、化學需氧量(COD)、油脂(Oil)及酚(Phenol)等項目，經統計近 3 年度煉化三廠放流水監測皆經妥善處理並符合放流水標準。
- 3. 土壤及水污染管理：**該公司截至 112 年底止尚有 34 處污染場

址仍被列管，已要求相關單位依規定時限提出應變、控制與整治計畫，並遵照環保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審查核定之污染改善計畫內容，進行後續土壤及地下水與污染改善工作。

(二)112 年度遭環保機關裁罰金額達 2,089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環境污染重大罰款事件頻仍，允宜檢討強化相關事業部之污染防治及管理工作

據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110 年至 113 年 8 月止因違反環保法規遭裁罰案件合計 81 件，罰鍰總金額計 5,871 萬餘元(詳表 2)，且 112 年度遭裁罰金額達 2,089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之 1,792 萬 4 千元，增幅 16.60%，為近 3 年最高；上開統計期間以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遭處罰鍰計 56 件、裁罰金額計 4,854 萬 5 千元最高；另以事業部門(廠區)分析之，遭裁罰件數以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石化事業部林園廠及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為前 3 高，累計各為 20 件(裁罰金額計 2,072 萬 2 千元)、19 件(裁罰金額計 1,847 萬 7 千元)及 16 件(裁罰金額計 1,418 萬 7 千元)。

據台灣中油公司 2024 永續報告書，112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因營運缺失而造成之環境污染重大罰款事件¹共有 9 件(較 111 年度增加 3 件，詳表 3)，其中石化事業部林園廠分別因製程管線破損、燃燒塔排放黑煙、火災黑煙、燃燒塔蒸/廢氣比逾法規規定、設備元件 VOC 超標等原因，發生重大空污事件 4 件；煉製事業部桃園廠則因設備元件 VOC 超標、燃燒塔熱值不足或未符合使用時機規定等，發生重大空污事件 2 件；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則因設備元件 VOC 超標、防制設施未正常運轉或排放管道異味超標等，發生重大空污事件 2 件；石化事業部前鎮儲運所則因內浮頂儲槽 VOC 超標等，發生重大空污事件 1 件。是以，

¹據台灣中油公司 2024 永續報告書，重大罰款事件為罰金 30 萬以上之違規事件，申訴中之案件不計入。

近年台灣中油公司因管理或操作不當致空氣污染等情事頻仍，允宜落實污染防制改善措施及強化相關管理機制，以避免污染情事發生。

綜上，台灣中油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環境保護支出 84 億 4,535 萬 7 千元，惟 112 年度硫氧化物及粒狀物排放量仍較 110 年度增加，且 112 年度遭環保機關裁罰金額達 2,089 萬 9 千元，為近 3 年度最高，允宜盤整檢討近年受裁罰缺失情事，加強環境污染防制改善措施及強化相關管理機制，以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暨環保責任。

表 2 台灣中油公司近年遭環保單位裁罰件數及金額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110		111		112		113 年 1-8 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空污	10	4,960	17	11,825	15	20,660	14	11,100
水污	2	66	3	5,919	1	33	2	49.5
廢棄物	2	12	3	30	1	6	0	0
土污	2	200	1	50	1	200	2	300
其他	4	3,200	1	100	0	0	0	0
合計	20	8,438	25	17,924	18	20,899	18	11,449.5
裁罰件數較高之部門(廠區)	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7 件, 586 萬元)。 2. 油品行銷部(6 件, 27.8 萬元)。 3. 石化事業部-林園廠(3 件, 167.5 萬元)。 4.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3 件, 52.5 萬元)。 5. 液化天然氣工程處(1 件, 10 萬元)。		1. 石化事業部-林園廠(8 件, 617.2 萬元)。 2.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6 件, 325.2 萬元)。 3. 液化天然氣工程處(4 件, 60 萬元)。 4. 油品行銷部(3 件, 159.5 萬元)。 5.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2 件, 619.9 萬元)。 6. 天然氣事業部(2 件, 10.6 萬元)。		1. 石化事業部-林園廠(4 件, 820.5 萬元)。 2.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4 件, 383.8 萬元)。 3.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3 件, 778 萬元)。 4. 興建工程處(3 件, 40 萬元)。 5. 油品行銷部(3 件, 37.6 萬元)。 6. 石化事業部-前鎮所(1 件, 30 萬元)。		1.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7 件, 362.5 萬元)。 2.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4 件, 383 萬元)。 3. 石化事業部-林園廠(4 件, 242.5 萬元)。 4. 煉製事業部-高雄廠(2 件, 155 萬元)。 5. 興建工程處(1 件, 1.95 萬元)。	

說明：各年度金額包含以前年度經訴願、訴訟、陳情等程序撤銷後，重新裁處之案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表 3 台灣中油公司 112 年度環境污染重大罰款事件一覽表

違反單位	受罰原因	罰款及懲罰
林園石化廠	• 製程管線破損	198 萬元罰鍰與環境講習 4 小時
	• 燃燒塔排放黑煙 • 火災黑煙	67.5 萬元罰鍰與環境講習 4 小時
	• 設備未取得設置許可	160 萬元罰鍰與環境講習 2 小時
	• 燃燒塔蒸/廢氣比逾法規規定 • 設備元件 VOC 超標 • 未有效收集空氣污染物 • 設備未依許可證核定內容操作 • 廢水設施未維持氣密 • 未提報歲修計畫 • 內浮頂儲槽 VOC 超標 • CEMS 未依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395 萬元罰鍰與環境講習 50 小時
桃園煉油廠	• 設備元件 VOC 超標 • 燃燒塔熱值不足 • 設備未依許可證核定內容操作	125.5 萬元罰鍰與環境講習 10 小時
	• 燃燒塔熱值不足 • 設備元件 VOC 超標 • 燃燒塔未符合使用時機規定	235 萬元罰鍰與環境講習 10 小時
大林煉油廠	• 設備元件 VOC 超標 • 防制設施未正常運轉 • 設備未依許可證核定內容操作	97 萬元罰鍰與環境講習 6 小時
	• 燃燒塔蒸/廢氣比逾法規規定 • 設備未依許可證核定內容操作 • 排放管道異味超標 • 設備元件 VOC 超標	181 萬元罰鍰與環境講習 14 小時
前鎮儲運所	• 設備元件 VOC 超標 • 內浮頂儲槽 VOC 超標	30 萬元罰鍰與環境講習 4 小時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 2024 永續報告書及該公司提供資料。